

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師生取得專業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與教師積極參與證照考試，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與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一) 凡本校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於在學期間參加各系所明列之證照考試並達到標準者。

(二) 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運動教練及專業技術人員參加證照考試並達到標準者。

三、獎勵原則

(一) 學生獎勵原則：依據各學系明列獎勵等級之證照(不包含外語檢定及資訊專業證照檢定)，提出獎勵金申請。

(二) 教師獎勵原則：以國際級、國家級證照為優先獎勵，其餘次之。

四、獎勵標準

(一) 學生獎勵標準：依審查結果，發予各等級的獎勵。

(1) 第 1 等級獎勵：新臺幣 3 千元。

(2) 第 2 等級獎勵：新臺幣 2 千元。

(3) 第 3 等級獎勵：新臺幣 1 千元。

(4) 如申請金額超過經費預算，則依預算比例酌予補助。

(二) 教師獎勵標準：依審查結果專案簽核補助。

五、申請作業

(一) 學生申請獎勵：請填妥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合格證照或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向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申請。證照或證明書上所載姓名為外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外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

(二) 教師申請獎勵：請填妥申請表，檢附合格證照或證明書影本 1 份，向本中心申請。

(三) 申請文件若有不實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

六、申請時間

每年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而定，以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七、審查流程

經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審核無誤後，造冊核發獎勵。

八、經費來源

以「教育部補助計畫」所列科目支應，如有超支即停止申請。

九、本辦法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